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45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64)**

**自願性公告**

**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就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原票據」)及2019年11月8日就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的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額外票據」，連同原票據統稱「**2022年4月票據**」)的公告(「**發行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及2019年11月13日就原票據及額外票據分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上市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4月1日就部份購回及進一步部份購回2022年4月票據的公告(「**購回公告**」)；

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就悉數贖回2022年4月票據資金到賬的公告(連同發行公告、上市通告及購回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2年4月票據已於2022年4月11日(「到期日」)到期。本集團已按2022年4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贖回2022年4月票據。本公司認為，於到期時贖回2022年4月票據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2022年4月票據將被註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袁春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